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代表委任表格

###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豐德麗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豐德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豐德麗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 閣下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向。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批准豐德麗根據計劃透過私有化寰亞傳媒收購寰亞傳媒新股份之建議以及建議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權豐德麗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建議或計劃生效;		
(b) 授予豐德麗董事行使豐德麗所有權力之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豐德麗股份;		
(c) 批准將豐德麗之法定股本由1,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並增設1,500,000,000股豐德麗股份;及		
(d) 授權豐德麗董事代表豐德麗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視為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措施,以使上述(a)至(c)所載之交易生效。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召開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豐德麗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豐德麗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豐德麗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豐德麗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豐德麗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之空白內以正楷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若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位置填上「✓」號,則被視為涉及持有之所有豐德麗股份。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或「反對」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豐德麗股份數目。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任何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處理之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豐德麗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倘為任何豐德麗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豐德麗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應根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豐德麗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寫(惟豐德麗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代表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豐德麗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豐德麗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豐德麗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登記處之上述地址。